富国天时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上接** B17 **版**)

6、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六)基金经理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受雇人或任何第三者谋取利益;

3、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不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七)、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1、风险管理体系

本基金在运作过程中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以及其他风险。

针对上述各种风险,本公司建立了一套完整的风险管理体系,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建立风险管理环境。具体包括制定风险管理战略、目标,设置相应的组织机构,配备相应的人力资源与技术系统,设定风险管理的时间范围与空间范围等内容。

(2)识别风险。辨识组织系统与业务流程中存在的风险以及风险存在的原因。

(3)分析风险。检查存在的控制措施,分析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引起的后果。

(4)度量风险。评估风险水平的高低,既有定性的度量手段,也有定量的度量手段。定性的度量是把风险水平划分为若干级别,每一种风险按其发生的可能性与后果的严重程度分别进入相应的级别。定量的方法则是设计一定的风险指标,测量其数值的大小。

(5)处理风险。将风险水平与既定的标准相对比,承担并监控级别较低的风险;对较为严重的风险实施一定的管理计划;对于一些后果极其严重的风险,则准备相应的应急处理措施。

(6)监视与检查。对已有的风险管理系统要监视及评价其管理绩效,在必要时加以改变。

(7)报告与咨询。建立风险管理的报告系统,使公司股东、公司董事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监管部门了解公司风险管理状况,并寻求咨询意见。

2、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的原则

①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覆盖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级人员,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经营环节。

②独立性原则。公司设立独立的督察长与监察稽核部门,并使它们保持高度的独立性与权威性。

③相互制约原则。公司部门和岗位的设置权责分明、相互牵制,并通过切实可行的相互制衡措施来消除内部控制中的盲点。

④重要性原则:公司的发展必须建立在风险控制完善和稳固的基础上,内部风险控制与公司业务发展同等重要。

(2)内部控制的主要内容

①控制环境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重视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与内部控制体系。本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有独立董事参加的风险委员会,负责评价与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监事会负责审阅外部独立审计机构的审计报告,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可靠性,督促实施有关审计建议。

公司管理层在总经理领导下,认真执行董事会确定的内部控制战略,为了有效贯彻公司董事会制定的经营方针及发展战略,设立了总经理办公会、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等委员会,分别负责公司经营、基金投资、风险管理的重大决策。

此外,公司设有督察长,全权负责公司的监察与稽核工作,对公司和基金运作的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进行全面检查与监督,参与公司风险控制工作,发生重大风险事件时向公司董事长和中国证监会报告。

②风险评估

公司内部稽核人员定期评估公司及基金的风险状况,包括所有能对经营目标、投资目标产生负面影响的内部和外部因素,对公司总体经营目标产生影响的可能性及影响程度,并将评估报告报总经理办公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

③操作控制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的设计方面,体现部门之间职责有分工,但部门之间又相互合作与制衡的原则。基金投资管理、基金运作、市场等业务部门有明确的授权分工,各部门的操作相互独立,并且有独立的报告系统。各业务部门之间相互核对、相互牵制。

各业务部门内部工作岗位分工合理、职责明确,形成相互检查、相互制约的关系,以减少舞弊或差错发生的风险,各工作岗位均制定有相应的书面管理制度。

在明确的岗位责任制度基础上,设置科学、合理、标准化的业务操作流程,每项业务操作有清晰、书面化的操作手册,同时,规定完备的处理手续,保存完整的业务记录,制定严格的检查、复核标准。

④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内部办公自动化信息系统与业务汇报体系,通过建立有效的信息交流渠道,保证公司员工及各级管理人员可以充分了解与其职责相关的信息,保证信息及时送达适当的人员进行处理。

⑤监督与内部稽核

本公司设立了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监察稽核部,履行内部稽核职能,检查、评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合理性、完备性和有效性,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揭示公司内部管理及基金运作中的风险,及时提出改进意见,促进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有效地执行。内部稽核人员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内部稽核报告报董事长及中国证监会。

(**下转** B19 **版**)

富国天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上接** B17 **版**)

(2)汇款时,客户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1】客户应在"汇款人"栏中完整填写其在富国直销系统开户时登记的客户名称;

【2】客户应在"汇款用途"栏中准确填写其在富国直销系统的交易账号;

【3】客户汇款时,可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务必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汇款人和用途栏内容;

【4】为了确保客户资金及时准确的入账,建议客户将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据传真至富国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投资理财中心。

4、机构客户办理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1)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2)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3)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章。

(二)中国农业银行

1、业务办理时间:2006年5月10日至2006年5月26日9:00–16:00(周六、周日正常营业)。

2、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1)开立中国农业银行的交易账户

同一机构投资者只能在中国农业银行开立一个基金交易账户,并只能指定一个人民币活期结算账户作为与之关联的资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中国农业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组织机构代码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正本或副本及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机构公章);

【5】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6】投资者填写,并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和与资金账户一致的预留印鉴的开户申请表;

【7】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单位公章的《中国农业银行开放式基金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2)提出认购申请

【1】机构投资者在开立中国农业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机构投资者应先从中国农业银行基金代销网点取得《开放式基金认、申购申请书(单位)》,填妥后加盖银行预留印鉴;

【2】中国农业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注册登记机构提交投资者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注册登记机构、基金管理人确认后投资者可在T+2日(工作日)在中国农业银行代销网点打印基金账户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才能够确认。

3、注意事项

(1)机构投资者在代销网点申请认购基金时,其用于认购的银行账户内必须有足够的认购资金。

(2)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3)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中国农业银行的说明为准。

(三)交通银行

1、业务办理时间:2006年5月10日至2006年5月31日9:30–16:00(周六、周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下述三项业务可同时办理):

(1)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已在交通银行开立过基金交易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直接开通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即可);

(2)开通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已在交通银行开通富国基金账户卡的投资者无需再次办理);

(3)认购基金。

3、机构客户办理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时,需指定经办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2)机构对基金业务经办人员的授权书(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私章);

(3)机构代码证;

(4)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5)填妥的开立基金交易账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人代表章;

(6)指定一个该基金代销网点的资金结算账户为基金结算账户,用以对所有基金交易业务的资金清算。

4、机构客户办理开通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时,需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交通银行代销基金交易卡》(开立基金交易账户后发放);

(2)填写的开通基金账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人代表章);

(3)经办人身份证件。

5、机构客户办理认购申请时,需在银行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资金,并提交以下材料:

(1)《交通银行代销基金交易卡》;

(2)填写的代销基金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人代表章)。

(3)认购款项的有效结算凭证;

(4)经办人身份证件。

6、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交通银行的说明为准。

(四)证券公司

以下开户和认购程序原则上在本基金的代销证券公司适用,包括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经纪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证券公司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2006年5月10日至2006年5月31日9:30–15: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2、机构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事先在证券公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如果没有,携带如下材料到营业部办理资金账户开户,同时办理基金账户开户。

【1】机构证件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经办人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3】填妥的《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发的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公章)。

(2)如果已有资金账户,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1】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2】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上述文件需同时提供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3】机构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4】开户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加盖机构公章);

【6】证券公司资金账户卡。

(3)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3、注意事项:

(1)机构投资者在代销券商代销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和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具体手续可能有所区别,请投资者仔细阅读代销网点的业务公告或咨询代销网点的相关工作人员;

(2)机构投资者在代销券商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的方式包括电话、互联网、磁卡自助、热自助等,具体可以采用的方式以代销网点的规定为准;

(3)机构投资者在代销券商代销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的方式可能有所区别,以代销网点的规定为准;

(4)其他有关在代销券商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的程序,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代销券商代销网点的说明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公司的本基金的募集专户中,认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生效前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人的记录为准。利息折成基金认购份额不收取认购费、不受最低认购份额限制。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募集期结束后完成。

六、退款

1、个人及机构客户认购失败(指客户的认购申请未得到过户登记人的确认)时,其认购资金将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客户指定银行账户划出。

2、在募集期结束后,如果本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本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七、基金的验资与成立

本基金募集期满,达到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合同方可生效。

1、募集期截止后,由银行出具各基金募集专户存款证明,由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

2、销售机构根据注册登记人确认数据将该基金的有效认购资金和认购资金在认购期所生利息扣除认购费用后一并划入该基金存款账户。由该基金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基金存款证明后,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各基金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注册登记人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3、基金管理人发布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八、基金合同生效前的费用处理

本基金合同生效前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从认购费中列支,不在基金资产中列支。

九、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13、14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13、14层
邮政编码:200001
法定代表人:陈敏
总经理:李建国
成立日期:1999年4月13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字【1999】11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亿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持续经营
电话:(021)63410666
传真:(021)63410617
联系人:林志松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100号金玉大厦
邮政编码:100036
法定代表人:杨明生
成立日期:1979年2月23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设立文号:国发【1979】056号
组织形式: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1338.65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010)68424199
传真:(010)68424181
联系人:李芳菲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13、14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13、14层
法定代表人:陈敏
总经理:李建国
成立日期:1999年4月13日
电话:(021)63410666–880
传真:(021)63410899
联系人:林燕珏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105686(免长途话费),(021)53594678
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

2、代销机构:

(1)中国农业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
法定代表人:杨明生
联系电话:(010)68298560、(010)68297268
传真:(010)68297268
联系人:蒋浩
客服电话:95599
公司网站:www.abchina.com

(2)交通银行
注册地址:上海市仙霞路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联系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842
联系人:曹榕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559
公司网站:www.bankcomm.com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电话:(021)53594566–4125
联系人:金芸
客服热线:(021)962503
公司网站:www.htsec.com

(4)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联系电话:(021)54033888–2919
传真:(021)64738844
联系人:王序微
客服电话:(021)962505
公司网站:www.sw2000.com.cn

(5)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平路135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联系电话:(021)62580818–177
传真:(021)62583439
联系人:芮敏祺
客服热线:400–8888–666
公司网站:www.gtja.com

(6)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10、24、2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10、24、25层
法定代表人:马国强
联系电话:(0755)82493561
传真:(0755)82492187
联系人:盛宗凌
客户服务咨询电话:961102(深圳)、(0755)25125666(深圳以外其他地区)
公司网站:www.lhzq.com

(7)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大道720号20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巨鹿路756号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联系电话:(021)62568800–3019
联系人:盛云
客户服务号:(021)962506
公司网站:www.dfzq.com.cn

(8)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26楼2611室
办公地址:广东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36、36、41和42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联系人:肖中梅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20)8755588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0)87557985
公司网站:www.gf.com.cn

(9)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朱利
电话:(010)66568613、(010)66568587
传真:(010)66568536
联系人:郭京华
客户服务热线:(010)68016655
公司网站:www.chinastock.com.cn

(10)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法定代表人:魏云鹏
电话:(0755)83516094
传真:(0755)83516199
联系人:高峰
客户服务热线:(0755)82288968
公司网站:www.cc168.com.cn

(11)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楼
办公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楼
法定代表人:蒋永明
电话:(0731)4403340
传真:(0731)4403439
联系人:杜彦瑾
客户服务热线:(0731)4403340
公司网站:www.cfzq.com

(12)齐鲁证券经纪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128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128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电话:(0531)82024184
传真:(0531)82024197
联系人:傅咏梅
客户服务热线:(0531)2024197
公司网站:www.qlzq.com.cn

(13)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八卦三路平安大厦三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八卦三路平安大厦三楼
法定代表人:杨秀丽
电话:(0755)82262888
传真:(0755)82433794
联系人:余江
客服电话:(0755)95511
网站:www.pa18.com

(14)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302
联系人:林建闽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800–810–8868
公司网站:www.guosen.com.cn

(1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9—4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9—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电话:(0755)82943511
传真:(0755)82960141
联系人:黄健
客服热线:400–8888–111、(0755)26951111
公司网站:www.newone.com.cn

(16)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99号标力大厦
办公地址:福州市湖东路99号标力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21)68419974
联系人:杨盛芳
客服热线:(021)68419974
公司网站:www.xyzq.com.cn

(17)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黄兴中路63号中山国际大厦12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银城东路139号华能联合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陈学荣
联系电话:(021)68634518
传真:(021)68865938
联系人:陈伟
客服热线:(021)68865020
公司网站:www.xcsc.com

(18)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F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F
法定代表人:平岳
联系电话:(021)68604866–8309
传真:(021)50372474
联系人:张静
客服热线:(021)68604866
公司网站:www.bocichina.com

(19)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常州延陵西路59号常信大厦18、19楼
办公地址:上海东方路989号中达广场17楼
法定代表人:顾森贤
联系电话:(021)50588876
传真:(021)50586660–8880
联系人:龙涛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8–588(免长途费)
公司网站:www.longone.com.cn

(20)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陕西街239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18楼(深圳总部)
法定代表人:张慎修
电话:(0755)83025430
传真:(0755)83025991
联系人:杨玲
客服热线:400–8888–818
公司网站:www.hx168.com.cn

(21)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36号证券大厦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17层
法定代表人:郑辉
电话:(0755)83025666
传真:(0755)83025625
联系人:金春
客服热线:(0755)83025695
公司网站:www.jyzq.com.cn

(22)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九江路11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临平北路19号
法定代表人:蒋元真
电话:(021)65076608–557
传真:(021)65081434
联系人:刘永
客服热线:(021)962518
公司网站:www.962518.com

(23)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联系电话:(025)84457777–721
传真:(025)84579879
联系人:李金龙
客户咨询电话:(025)84579897
公司网站:www.htsc.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四)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13、14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13、14层
法定代表人:陈敏
总经理:李建国
成立日期:1999年4月13日
电话:(021)63410666
传真:(021)63410617
联系人:雷青松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廖海
经办律师:廖海、吕红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23楼
法定代表人:沈钰文
联系电话:(021)24052000
传真:(021)54075507
联系人:徐艳
经办注册会计师:徐艳、蒋燕华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五月八日

附:本基金各直销机构及代销机构联系方式名录

一、直销机构

投资者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免长途话费),(021)53594678。

1、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13、14层
邮政编码:200001
电话:(021)63410133
传真:(021)63410899

2、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0号首钢国际大厦9009室
邮政编码:100088
电话:(010)82292390
传真:(010)82292350

3、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13、14层
邮政编码:200001
电话:95105686(免长途话费),(021)53594678
传真:(021)63410899

在发售期间,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进行发售相关事宜的问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直销客户还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查询汇入资金的到账情况。

二、中国农业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在以下省、市34家分行指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北京、上海、天津、河北、山东、宁夏、福建、黑龙江、安徽、新疆、江苏、江西、湖北、湖南、河南、浙江、内蒙古、山西、辽宁、广西、西藏、宁波、大连、广东、四川、云南、青岛、厦门、新疆兵团、贵州、陕西、甘肃、天津、重庆。

在发售期间,客户可以拨打中国农业银行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599或拨打各城市分行咨询电话。

三、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在以下110个城市的交通银行的指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上海、常州、苏州、昆山、常熟、张家港、吴江、太仓、无锡、江阴、宜兴、扬州、仪征、杭州、富阳、建德、桐庐、萧山、余杭、临安、宁波、慈溪、奉化、余姚、绍兴、上虞、嵊州、诸暨、新昌、轻纺城、南京、镇江、丹阳、徐州、合肥、芜湖、南昌、沈阳、鞍山、长春、哈尔滨、大庆、大连、辽阳、烟台、重庆、江津、成都、都江堰、攀枝花、遵义、贵阳、昆明、玉溪、武汉、郑州、长沙、岳阳、宜昌、广州、顺德、南海、福州、福清、南宁、厦门、西安、兰州、洛阳、北京、石家庄、鹿泉、唐山、包头、青岛、太原、晋城、威海、济南、潍坊、淄博、泰安、济宁、海口、琼山、三亚、天津、深圳、乌鲁木齐、南通、温州、嘉兴、海宁、延边、抚顺、吉林、秦皇岛、丹东、锦州、柳州、黄石、新余、九江、中山、桂林、湖州、泰州、靖江、景德镇、安庆。

发行期间,客户可以拨打交通银行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559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四、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48个主要城市的90家营业部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深圳、武汉、沈阳、大连、上海、杭州、萧山、北京、长春、吉林、辽源、青岛、广州、汕头、济南、烟台、淄博、泰安、南京、蚌埠、淮安、南通、绍兴、宁波、苏州、无锡、常州、扬州、福州、海口、昆明、贵阳、遵义、新余、长沙、重庆、成都、威海、天津、郑州、石家庄、太原、西安、营口、鞍山、哈尔滨、大庆、乌鲁木齐。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海通证券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五、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15个省、4个直辖市、2个自治区的44个城市109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上海、宁波、杭州、温州、嘉兴、衢州、桐乡、金华、南京、无锡、靖江、扬州、南通、苏州、镇江、成都、眉山、泸州、武汉、襄樊、宜昌、黄石、深圳、广州、珠海、重庆、沈阳、大连、南昌、九江、上饶、北京、福州、厦门、哈尔滨、天津、长沙、青岛、海口、西安、合肥、南宁、兰州、乌鲁木齐。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申银万国证券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5,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六、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28个省、市、自治区99个主要城市的161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北京、通州、怀柔、天津、石家庄、任丘、太原、晋城、呼和浩特、济源、赤峰、沈阳、大连、长春、吉林、桦甸、舒兰、哈尔滨、齐齐哈尔、深圳、平湖、广州、汕头、顺德、海口、琼海、儋州、福州、闽清、永泰、厦门、泉州、南宁、南昌、九江、庐山、浔阳、鹰潭、余江、贵溪市、宜春、萍乡、高安、抚州、南丰、上海、南京、无锡、溧水、常州、徐州、邳州、杭州、宁波、绍兴、衢州、台州、天台、仙居、合肥、济南、临沂、青岛、郑州、荥阳、武汉、荆州、襄樊、宜昌、长沙、常德、桃源、衡阳、衡阳县、株洲、株洲县、成都、金堂、泸州、纳溪、贵阳、清镇、昆明、丽江、个旧、芒市、文山、重庆、石柱、华岩、奉节、巫山、西安、兰州、敦煌市、嘉峪关、酒泉、张掖、乌鲁木齐。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咨询电话:400–8888–666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七、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证券在以下16个主要城市的38个分支机构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深圳、广州、海口、上海、南京、仪征、北京、济南、南昌、十堰、长沙、成都、哈尔滨、沈阳、牡丹江、长春。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联合证券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61102(深圳)、(0755)25125666(深圳以外其他地区)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八、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8个城市的37个指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上海、北京、深圳、广州、成都、长沙、抚顺、杭州。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东方证券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6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九、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64个城市的135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广州、北京、武汉、济南、烟台、青岛、郑州、天津、长春、哈尔滨、太原、上海、杭州、宁波、无锡、南京、绍兴、南通、深圳、海口、珠海、汕头、佛山、中山、湛江、昆明、重庆、广安、兰州、西安、福州、厦门、南平、顺德、东莞、肇庆、清远、惠州、梅州、台山、韶关、普宁、南海、高明、开平、新会、江门、罗定、云浮、南雄、英德、连州、高要、廉江、锦州、辽阳、温州、漳州、福清、莆田、宁德、东泉、泉州、东营等。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广发证券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20)8755588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十、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61个城市的167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北京、天津、石家庄、秦皇岛、太原、晋中、临汾、呼和浩特、包头、沈阳、长春、哈尔滨、上海、南京、苏州、扬州、杭州、嘉兴、绍兴、湖州、德清、金华、兰溪、合肥、温州、丽水、合肥、马鞍山、福州、南昌、烟台、郑州、武汉、襄樊、宜昌、荆门、长沙、广州、佛山、顺德、汕头、湛江、中山、廉江、南宁、海口、重庆、江津、成都、昆明、西安、兰州、西宁、乌鲁木齐、大连、宁波、厦门、青岛、济南、深圳、东莞。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咨询电话:(010)68016655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十一、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20个主要城市的24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北京、沈阳、大连、深圳、广州、海口、南昌、上海、南京、苏州、杭州、青岛、郑州、武汉、长沙、昆明、重庆、西安、南宁、成都。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长城证券开放式基金业务咨询热线咨询:(0755)8228896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十二、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6个省、市、自治区9个主要城市的15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北京、上海、深圳、浙江、天津、长沙、湘潭、邵阳、郴州。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咨询电话:(0731)4403340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十三、齐鲁证券经纪有限公司

齐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3个省、市、自治区18个主要城市的30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北京、上海、济南、济宁、威海、文登、荣成、乳山、淄博、烟台、泰安、东营、德州、滨州、日照、东营、枣庄、聊城、莱芜。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齐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咨询电话:(0755)95511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十四、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14个省、市、自治区15个主要城市的22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北京、上海、深圳、广州、青岛、成都、大连、海口、杭州、南京、天津、武汉、重庆、乌鲁木齐、珠海。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咨询电话:(0755)95511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十五、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省、市、自治区21个城市的26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深圳、北京、上海、广州、佛山、珠海、天津、成都、绵阳、福州、长春、大连、哈尔滨、烟台、长沙、武汉、西安、南京、杭州、萧山、义乌。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咨询电话:800–810–886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十六、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省、市、自治区19个主要城市的31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北京、上海、南京、杭州、无锡、武汉、广州、哈尔滨、成都、扬州、东莞、珠海、昆明、南宁、佛山、长沙、合肥、福州、深圳。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咨询电话:400–8888–111、(0755)26951111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十七、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省、市、自治区18个主要城市的23家营业部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申购业务:

北京、上海、福州、深圳、广州、武汉、杭州、南京、成都、西安、哈尔滨、济南、厦门、漳州、泉州、三明、南平、龙岩等。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热线:(021)68419974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十八、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省、市、自治区21个主要城市的31家证券营业部、17家证券服务部的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上海、杭州、南京、成都、武汉、深圳、广州、沈阳、北京、福州、哈尔滨、天津、长沙、海口、西安、合肥、乌鲁木齐、济南、贵阳、昆明、岳阳。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服热线:(021)68865020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十九、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省、市、自治区16个主要城市的19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上海、天津、大连、沈阳、哈尔滨、北京、重庆、杭州、海口、三亚、成都、武汉、郑州、深圳、广州、南京。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咨询电话:(021)68604866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二十、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省、市、自治区5个主要城市的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北京、上海、深圳、常州、长沙。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咨询电话:400–8888–588(免长途费)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二十一、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四川省各地市及重庆、北京、上海、深圳、广州、杭州、大连7个主要城市的29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业务。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咨询电话:400–8888–818(免长途费)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二十二、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省、市、自治区17个主要城市的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北京、天津、沈阳、深圳、海口、三亚、上海、杭州、苏州、武汉、成都、乌鲁木齐、西安、南京、南通、宁波、长沙。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咨询电话:(0755)83025695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二十三、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省、市、自治区8个主要城市的33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上海、北京、重庆、南京、南昌、深圳、苏州、杭州。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咨询电话:(021)96251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二十四、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省、市、自治区23个主要城市的34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南京、苏州、无锡、常州、江阴、张家港、泰州、扬州、淮安、盐城、徐州、镇江、南通、上海、武汉、天津、北京、深圳、广州、沈阳、泉州、绍兴、成都。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咨询电话:(025)84579897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富国天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摘要

(**上接** B17 **版**)

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当日基金净收益/当日基金份额总额)×10000

上述收益的精度为0.0001元,第5位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

基金7日年化收益率=[illegible]

其中:Ri为最近第i个公历日(包括计算当日,i=1,2,…,7)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基金7日年化收益率采取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小数点后3位。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本基金按日计算并分配收益,基金管理人不另行公告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

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银行汇划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资产总值中扣除。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该基金资产净值的0.33%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3%÷当年天数

H为每日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算,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9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律师费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其他具体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或基金托管费率。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五、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

(一)投资目标

在充分重视本金安全的前提下,确保基金资产的高流动性,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收益。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流动性高、信用风险低、价格波动小的短期金融工具,包括:

1、现金;

2、通知存款;

3、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

4、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

5、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债券回购;

6、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中央银行票据;

7、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三)投资组合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及短期企业债券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本基金的存款银行应当是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资格、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人资格的商业银行;

3、本基金投资于定期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

4、存放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

5、存放在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

6、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180天;

7、除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外,本基金的投资组合中,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因发生巨额赎回致使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20%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5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8、本基金持有的剩余期限不超过397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总计不得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9、本基金买断式回购融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不得超过397天;

10、本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11、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其他投资比例限制;

12、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因基金规模、市场变化、有关法律法规或交易规则调整等原因导致投资组合超出上述规定的要求,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上述标准,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本基金将不受上述限制;

14、本基金不得违反基金合同中有关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比例等约定;

15、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四)投资禁止

本基金不得与基金管理人的股东进行交易,不得通过交易上的安排人为降低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的真实天数。

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1、股票;

2、可转换债券;

3、剩余期限超过397天的债券;

4、信用等级在AAA以下的企业债券;

5、信用评级低于以下标准的短期融资券:

(1)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1级或相当于A–1级的短期信用级别;

(2)根据有关规定予以豁免信用评级的短期融资券,其发行人最近3年的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AA级或相当于AAA级的长期信用级别;

【2】国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低于中国主权评级一个级别的信用级别。

同一发行人同时具有国内信用评级和国际信用评级的,以国内信用级别为准;

本基金持有短期融资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20个交易日内予以全部减持;

6、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息债券;

7、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如果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发生变动,基金管理人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有权依据新的规定相应修改上述"(三)投资组合限制"和"(四)投资禁止"中的相关条款,并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但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五)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承销证券;

2、用基金财产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可能使基金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六、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和公告方式

(一)估值方法

本基金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本基金资产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交易所短期债券可以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前,本基金暂不投资于交易所短期债券。

本基金目前投资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1)基金持有的附息债券采用溢折价摊销后的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计提应收利息;

(2)基金持有的贴现债券采用购入成本和内含利息列示,按购入成本和到期兑付面值之间的收益,在剩余期限内每日计提应收利息;

(3)基金持有的浮动利率债券采用溢折价摊销后的成本列示,按浮动利率计提应收利息;

(4)基金持有的质押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协议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5)基金持有的买断式回购以协议成本列示,所产生的利息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回购期间对涉及的金融资产根据其资产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估值。回购期满时,若双方都能履约,则按协议进行交割。若融资业务到期无法履约,则继续持有现金资产;融券业务到期无法履约,则继续持有债券资产,实际持有的相关资产按其性质进行估值;

(6)基金持有的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按银行实际协议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2、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较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市场利率和交易价格,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超过0.25%时,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投资组合,其中对于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超过0.5%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事件发生之日起2日内就此事项进行临时报告,至少披露发生日期、偏离度、原因及处理方法,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参考成交价、市场利率等信息对投资组合进行价值重估,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资产价值,确保以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实质性的损害。

3、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即使存在上述情况,基金管理人若采用上述(1)–(6)规定的方法为基金财产进行了估值,仍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

4、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估值。

5、采用本估值方法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波动带来的影响:

(1)适用摊余成本法时,可能在一定时期内高估或低估基金资产净值。各估值对象的溢折价、利息收入按剩余期限摊销平均计入基金资产净值;

(2)适用影子定价法对估值对象进行调整时,调整差额于当日计入基金资产净值,基金资产净值可能产生相应的波动。

6、上述估值方法如有变动,基金管理人将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开放式基金的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托管人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其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二)估值对象

运用基金资产所购买的一切有价证券以及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以及其他投资等资产。

(三)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资产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加盖业务公章以书面形式传真至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加盖业务公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四)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基金7日年化收益率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基金7日年化收益率。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于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当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披露截止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合同生效至前一日期间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前一日的基金7日年化收益率。

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在指定报刊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披露开放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基金7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节假日最后一日的7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基金7日年化收益率。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述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基金7日年化收益率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七、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清算方式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除非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对基金合同的变更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合同变更的内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

2、依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的变更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3、除依本基金合同和依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的变更须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和须报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外的情形,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可对基金合同进行变更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基金合同终止时,基金管理人应予公告并组织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以基金的名义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八、争议解决方式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在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本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九、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投资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基金合同复制件或复印件,但内容应以本基金合同正本为准。